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20號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3號

上訴人 劉俊毅

被上訴人 劉育秀

劉奕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等間特留分扣減、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本院亦無從核定上訴費用，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爰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之，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